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周磊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沈栋副行长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沈栋副行长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六、关于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晓岗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正式履职前,由董事长徐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关于聘任陈雪松先生为公司合规内控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雪松先生为公司合规内控部总经理。

八、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对控股村镇银行流动性支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力、顾建忠、周磊、张雪雁、王娟、叶蓬、哈尔曼、阮丽雅、李冠莹、刘运宏。

十三、关于公司捐赠农村综合帮扶款项(2023-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六、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沈栋先生简历

沈栋,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宁波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四部副经理,宁波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四部副经理,宁波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银行科技部总经理,宁波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姚晓岗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岗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份。

姚晓岗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正式履职前,由董事长徐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姚晓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姚晓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联系传真:021-61899460

电子邮箱:ir@shrcb.com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姚晓岗先生简历

姚晓岗,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农商银行首席财务官,曾任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份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一大股东德赛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表决权恢复所引起,具体表决权恢复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协议约定该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年8月2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再次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德赛集团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延长至2024年2月2日(含)止,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且表决权恢复后,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同时明确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10%股份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4年1月19日,为了明确公司治理安排,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协议书》,确认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其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德赛集团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间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德赛集团持有的德赛西威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德赛集团表决权恢复前后,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持股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德赛集团	157,106,250	28.31%	18.31%	157,106,250	28.31%	28.31%
惠创投	152,418,750	27.46%	27.46%	152,418,750	27.46%	27.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赛西威的控股股东为惠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赛西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认定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157,106,250	28.31%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2,418,750	27.46%
3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7,494	3.46%
4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3,580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28,703	2.28%
6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78,977	1.74%
7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553	1.61%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0,268	1.44%
9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029	1.2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0,457	1.14%

根据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于2024年1月19日签署的《协议书》,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公司董事会控制权。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协议书》的相关后续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创投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国资委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赛西威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德赛西威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事项而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于2024年1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会议纪要(2024.1)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月

会议形式:现场调研、线上会议

调研机构:华西证券;中银资管;中泰资管;国泰君安;申万资管;广发资管;晟盟投资;秉怀资产;天戈投资;信达证券;泰来基金;中金证券;工银瑞信;中银证券;淳厚基金;国泰基金;华夏久盈;华安基金;易方达基金;国金资管;中信保诚基金;中融国际;方正富邦基金;东吴基金;中信建投(排名不分先后)

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张荣健、证券事务代表俞璟霙

二、问答环节纪要

1、公司对2024年的大体预判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的既有业务稳定性及确定性较强,如非遇到特殊情况,大部分常年常办的项目都能正常举办,展馆方面目前2024年上半年的销售情况良好。虽然项目数量总体保持稳定,但是从单个项目的业务体量来说,部分项目可能受细分行业影响规模有所下滑。公司2024年业务经营总体还是会争取稳中求进。

2、公司所处的会展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是强相关还是弱相关?

回答:会展行业与经济的周期性比较紧密,但并不完全单向相关。通常,经济形势向好的时候,企业的展示需求会更加强烈,而经济形势一般的时候,企业也有推介及寻找客户的需求,但部分企业会降低预算。从公司情况看,我们的展会影响力和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公司对2024年还是相对有信心的。

3、报表中会展配套营收占比下降很多,请问原因是什么?

回答:主要因为会展配套公司中部分业务营收调整至其他版块,口径上有所调整,因此导致报表中会展配套营收占比下降。

4、公司自身的增长来源于哪方面?

回答:公司业态相对比较多元。部分大型展会如工博会等已经进入稳定期,为公司贡献了较大的基本盘,但后续增速会放慢,而部分发展中的中小型展会则有较大的内生性增长潜力。赛事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寻找新的增长点,力争使其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的来源之一。会展配套服务中,餐饮业务增长目前比较稳定。

5、公司目前比较成熟的展会IP是否有出海的计划?

回答:公司目前主要做国内的展会,但国际化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也会在出海方面做一些尝试。首先,在项目层面,公司现有成熟展会如工博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广印展都会有一些走出去的尝试,其次,公司也可能会探索与海外企业进行一些股权方面的合作。

6、问:体育赛事的经营情况如何?上艇、上帆的情况如何?中长期看是否有可能向上马看齐?

回答:体育赛事方面,上马具备较强的影响力,上帆2024年将举办第一届,上艇已运营3年。赛事IP的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投入。目前来说,赛事方面的营收主要还是源于上马路跑赛事的贡献,上艇的影响力在逐渐提升,但赛艇相较于马拉松更小众,需要一定时间的推广和组织培训。公司后续会围绕上马、上艇,以及上帆这三大上海城市自主体育品牌拓展业务范围。体育赛事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点,公司将在相关领域做更多的拓展布局。

7、世博展览馆是否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它与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明显竞争关系吗?

回答:展馆出租和现场服务构成了世博展览馆的主要收入来源,世博展览馆的出租率与2019年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出租率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世博展览馆与新国际博览中心两个展馆既有竞争又有合作,世博展览馆适合面积7万平方米以下的成长型展会,发展到一定体量后,就可以将相关项目推荐到新国际博览中心或国家会展中心。比如公司新收购的它博会,2023年及2024年在世博展览馆都是满馆举办的,随着它的展会规模进一步扩大,后续将会移至更大的场馆。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5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鑫科材料香港公司”)。

●投资金额:200万港币。

●相关风险提示:

1、鑫科材料香港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及备案文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鑫科材料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币。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200万港币
投资主体	鑫科材料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货币资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上述登记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鑫科材料香港公司,是从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鑫科材料香港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及备案文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5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永安昌荣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90.11万元,负债总额为4,172.64万元,净资产为2,717.47万元。2022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6.79万元,实现净利润-38.0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86.34万元,负债总额为4,040.64万元,资产净额为2,545.70万元。2023年1至9月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3.16万元,实现净利润-172.62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06.8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6,43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份的长期稳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0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40.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6,43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1、专注稳健经营,不断优化收入结构,继续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持“治理空气污染,实现蓝天白云梦想”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作为发展导向,以安全生产作为工作基础,不断优化产品收入结构,降低对单一产品线的重大依赖。2023年底,公司汽油、柴油和天然气产品线收入占比已逐步优化为46%、22%和26%。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响应价值客户产品需求,加强品牌推广,增强售后服务意识和技术服务能力,继续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实现募投项目平稳建设

截至2023年底,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886,208,956.66元,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62.98%。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